

# 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醫學院圖書分館一樓 R108

主席：姚維仁副院長

出席：姚維仁、張瑩如(請假)、王淑鶯(請假)、吳孟興、吳晉祥(請假)、吳豐森、周辰熹、林玲伊(請假)、施欣怡(請假)、張志欽、陳文宗、陳芄潔(請假)、陳柏熹、黃欽威、趙曉秋、劉立凡、蔡宏名、蔡佩倫(黃百川代)、鄭斌男(請假)、孫智娟

列席：賴明德副院長、張麗君、林意晴

記錄：張麗君

壹、上次會議(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3.4.8)執行情形：

提 案 討 論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列 管 情 形
提案一： 103 年度書刊經費分配， 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醫分館)	一、短缺經費擬請醫學院同意以圖儀費資本門交換經常門經費，減少圖書採購以降低刪訂電子期刊及資料庫比例。 二、期刊請各系所科部決定期刊刪刊優先順序，或請系所依其需求另行撥款採購。 三、資料庫及電子書視經費狀況，依序刪訂使用率較低者。	依決議執行。	解除列管
提案二： 104 年期刊訂講，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醫分館)	一、擬依往例於 5 月進行 104 年單位「訂購調查期刊」推薦作業。 二、102 年下載篇數少於 150 篇之訂購調查期刊有 52 種，將建議推薦系所科部考慮刪訂，改利用本館「推薦期刊刪訂全文免費複印服務」取得全文。 三、系所「訂購調查期刊薦購」若經費不足，將依調查結果刪訂或請系所科部撥款支應。	依決議執行。 一、於 5 月 15 日發出 104 年單位訂購調查期刊，依回覆結果整理期刊(續/新/刪)訂清單。 二、回覆刪訂期刊 11 種。 三、職治系、公衛所及泌尿部同意提撥續訂現有期刊之不足款項。	解除列管
提案三： 醫分館「資源利用講習課程」作法，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醫分館)	一、醫分館購置 Primal Pictures Interactive Anatomy 互動式立體解剖學資料庫，對師生很有幫助，召集人將與郭余民所長及許鍾瑜教授到館了解，再建議醫分館推廣課程之安排。 二、配合系所科部的時間安排至各科部系所上課。 三、協助教師的課程教學：配合教師課程，指導學生如何運用圖書館資源以提昇學習成效。 四、定期舉辦「館藏電子資源在臨床教學及疾病診治的經驗」的分享座談會：如邀請本校或他校的老師或醫師分享應用電子資源在	依決議執行。 一、安排廠商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為姚副院長、郭余民老師、許鍾瑜老師、江謝雅芬老師進行 Primal Pictures Interactive Anatomy 互動式立體解剖學資料庫之簡報。 二、103 年定期講習課程配合系所時間安排。 三、11-12 月至科部推廣資源利用講習課程。	解除列管

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臨床教學與疾病診治的經驗報告與分享。 五、規劃建置「數位課程網頁」，除了放置醫分館講習課程的資料外，並整合出版社提供的各種數位課程及相關訊息，提供一站式服務。		
提案四： 視聽室規劃為多元學習共享空間，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醫分館)	召集人將另外安排相關人員繼續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 一、完成醫分館視聽室學習共享空間功能需求建議書。 二、103年10月27日由姚副院長、郭余民所長、王秀雲老師及醫分館孫主任討論功能需求建議書。	已於本次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略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案由：為使本院創院院長黃崑巖教授文物收藏完整，崑巖醫學圖書分館影印室建議改為崑巖文物紀念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關於黃前院長贈書保管方式，院史委員會曾於102年3月28日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提出提案討論，請參見議程附件一，p.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使創院院長黃崑巖教授風範可資後輩景仰效法，通過以一樓影印室闢專室陳設個人典籍史料文物，以茲展閱。
- 二、醫分館協助移出一樓影印室之設備。
- 三、院史委員會負責統籌空間命名、經費、規劃及未來管理等事宜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醫分館

案由：視聽室規劃為多元學習共享空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完成醫分館學習共享空間功能需求建議書，請參見議程附件二，pp.5-8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規劃視聽室37坪的大空間(One Room)，展現主動學習、小組學習、團體學習、翻轉教室等現代教育學習概念。
- 二、同意依本規畫書之需求功能為基本架構(請參見附件一，pp.4-7)，但由於該空間為長型格局，須考量出入口及走道動線等問題，避免因讀者進出而干擾其他使用者。此點請設計師再評估，期使空間能做最好的利用。
- 三、本案擬與總館規劃案一併請設計師估價並向校方爭取經費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醫分館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四條部分條文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現金理賠毀損圖書，依目前規定之計費方式為「醫學院圖書分館之圖書資料一律以購入價格3倍賠償」，擬修訂與總館之理賠方式一致，按「購入之價格，再依照物價指數換算其價格後之1.5倍」計費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四條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，請參見議程附件三，pp.9-11。

決議：討論修正通過，擬續提全校圖書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請參見附件二，pp.8-10。

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醫分館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條文體例、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1日臺高字第1000919755B號函辦理。為落實大學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請參見議程附件四，p.12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參見議程附件五，p.13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條文體例、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，請參見議程附件六，pp.14-15。

決議：討論修正通過，擬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請參見附件三，pp.11-12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